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

近日，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注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多伦煤化工公司”）甲醇罐发生爆燃的报道。

二、相关情况说明

2016年8月14日，多伦煤化工公司正在停产检修，期间，检修单位在甲醇罐区作业时，甲醇罐突然发生爆燃（“该事故”）。目前，该事故的主要成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视事故调查结果，确定最终责任归属。该事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该事故预期造成多伦煤化工公司原材料及设备损失合计约人民币750万元。

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煤化工及关联项目转让协议》，多伦煤化工公司属该次重组范围内资产。截至目前，相关重组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该事故不会影响煤化工及关联项目转让事项，亦无须对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发布的有关出售煤化工业务板块的主要及关联交易通函中的内容进行修订。

有关煤化工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上市地相关规则适时发布公告。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7 日